

徒聖經看家庭的價值與功能

03/07/2022 香港浸信教會

鄧紹光博士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一、 回到聖經去

- 討論「家庭」，須在三一上帝在世工作的框架之內來進行。
- 上帝的拯救從以色列人開始而至教會，但是終極目的都是上帝國度的終末圓成。以色列人在上帝所賜下的律法之中生活，是朝向上帝國度的終末圓成的，教會在上帝所賜下的基督裡靠著聖靈來生活，也是朝向上帝國度的終末圓成的。
- 正面的、積極的生成變化，早已在創世時已經規定了，墮落之後的拯救不過是撥亂歸正，使受造世界重回正面、積極的生成變化的旅程而已。
- 「家庭」不一定永遠長存，在新天新地裡「家庭」要被完全更新過來。

二、 創造人類群體與其雙重責任

- 三一上帝創造時，重點是生命，祂施行拯救時，重點也是生命，而終末圓成時，重點也是生命。
- 創世記 1:1-2 表明了上帝要在「空虛混沌，淵面黑暗」之中創造生命。
- 創 1:3-2:3 讓我們看見上帝首先創造秩序的世界，以致生命可以出現並在其中存活及延續（生養），而男人女人也在這個秩序的世界中被創造，可以生養眾多，延綿不斷。
- 2:4-24 進一步在秩序的世界之下展示這世界之中的「分別」，特別是講人跟其他受造物的分別，以及人與人之間的分別。
- 創世記第一章關心的是生養以延續生命的問題
- 創世記第二章關心的是如何在這個受造世界生活的問題
- 創世記第一章和第二章講的是原初人類群體，那麼這個原初人類群體就有雙重責任：生養眾多與管理大地。
- 單單有份管理大地，不一定就是「家庭」，但若是「家庭」，則除了生兒育女之外，還要管理大地。

三、 墮落：破壞秩序

- 因著人背叛上帝，所以人類群體包括家庭在內出現了破裂、扭曲的情況。
- 創世記 3:16 提到「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顯示出墮落後生命存活的條件：「分別」以及「秩序」，備受威脅。
- 上帝卻施行護佑，以及拯救的工作，就家庭的情況來說，我們可以看看申命記 5:16，但是這一節必須連結 5:6 來閱讀。
- 5:6：「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曾將你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
- 十誡中的第五誡是：「當照耶和華——你上帝所吩咐的孝敬父母，使你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申 5:16）
- 上帝護佑以色列民的父母，他們可以生兒育女，以致所有以色列民的子女，都要對自己的父母甚至整個群體的父母，賦予當得的尊敬，給予當得的榮譽。
- 上帝這方面的護佑工作，早在創世記 4:12 已經可以看見，亦即緊接著創世記第三章人背叛耶和華後被趕出伊甸園，就記載耶和華使夏娃懷孕得了該隱，後來又生了亞伯（創 4:1-2）。
- 但另一方面也讓我們看見罪的勢力早已滲透整個世界，包括家庭之內，而該隱殺害亞伯正正抵銷了上帝護佑生養的工作。

四、 上帝使用家庭來拯救

- 家庭本身，絕對沒有任何拯救的作用。不過，上帝正是使用家庭，來進行拯救人類的工作。
- 上帝的拯救就從一個人及其家庭開始，這就是創世記十二章開始的故事。
- 整個創世記從十二章開始一直下去，就是講述這個家庭不斷擴大而成一個家族最後到了出埃及記成了一個包括十二支派的民族。

- 上帝的揀選，只是出於祂自己的恩典。事實上，只要我們認真閱讀聖經，就會發現無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還是後來的大衛、所羅門，沒有一個家庭是沒有問題的。
- 不過，上帝還是一再使用他們。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把律法賜給他們，也吩咐他們要教導他們的下一代（申 11:18-21），每七年「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將這律法念給他們聽。要招聚他們男、女、孩子，並城裏寄居的，使他們聽，使他們學習，好敬畏耶和華——你們的上帝，謹守、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也使他們未曾曉得這律法的兒女得以聽見，學習敬畏耶和華——你們的上帝……」（申 31:11b-13）。
- 無論整個以色列群體，又或是十二支派本身，還是當中每一個家庭，都要學習和遵行上帝賜人得生命的律法，並且傳遞下去。

五、耶穌創建新的家庭

- 即使以色列整個民族，內中的每一支派每一家庭都聽到又遵行耶和華的律法，都可以出現表現不一的情況。因為律法只規範了外在可見的行為，卻管不了內在不可見的心思意念。
- 最終，以色列這個群體要讓位給耶穌基督以及祂建立並持續構成的教會。耶穌基督來到是要建立一個超越了血緣、國族的群體，這個群體首先見於教會，而最終就是上帝國度的子民。
- 耶穌不單要更新、轉化人的內、外生命，也要更新、轉化人類群體那種因血緣關係而來的內外有別的關係。
- 加拉太書三章 26-28 節：「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上帝的兒子。你們受洗／浸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
- 這個「新家庭」是以耶穌在世的教導與踐行為榜樣來生活的，無論是群體內部的或群體外部的生活。
- 門徒群體的成員也有自己的血緣家庭，是血緣家庭的一份子，他同樣需要藉著在這個耶穌所建立的「新家庭」之中的生活，學習怎樣更新、轉化自己的血緣家庭。

- 信徒的家庭本身並不能直接作見證，它需要被轉化、更新，在被轉化、更新的過程之中，它需要回到耶穌的「新家庭」之中，學習怎樣像耶穌那樣生活。
- 保羅在歌羅西書三章 18 節至四章 1 節，以及以弗所書五章 22 節至六章 9 節所講到的家庭規章，正正是有別於當時羅馬的家庭規章，這種有別是基於跟隨基督被聖靈加力以致弟兄姊妹在一起生活時，「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弗 4:32）「彼此順服」（弗 5:21）。

六、耶穌的身教與言教

- 耶穌基督有關家庭的終末預示的講論
- 首先我們必須注意的是，耶穌一生並沒有結婚生兒育女，其次我們同樣要注意的是耶穌教導新天新地不嫁也不娶（太 22:30，可 12:25，路 20:35）。
- 耶穌卻建立了一個「新家庭」，祂也是這個「新家庭」的一份子。這個「新家庭」所邁向的終末目的，卻是不嫁也不娶的境況。
- 耶穌的獨身，並非斷絕一切關係，而剛剛相反，祂的獨身讓祂可以跟一切人建立關係，像保羅的說法，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祂都跟他們交往，因為祂沒有任何血緣家庭的束縛。
- 耶穌固然獨身，但祂仍然有祂地上的母親和弟兄，但耶穌自己怎樣看待地上的母親和弟兄？祂反問：「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卻指著門徒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太 12:46-50，另見可 3:31-35、路 8:19-21）
- 這個「新家庭」並不以血緣為基礎（耶穌自己就遵行天父的旨意），而以遵行天父旨意為基礎，因著耶穌基督的愛而聚集起來。
- 這個群體以耶穌在獨身之中所顯示的愛，作為其生活和踐行的榜樣，然後人的血緣家庭在門徒群體的生活和踐行的見證下轉化和更新，同樣也活出和踐行耶穌在獨身之中所顯示的愛，這就是血緣家庭在地上的恰當作用了。